

关于对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0）第 70 号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事后审查中关注如下事项：

1. 你公司年报审计意见为带强调意见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的具体事项为 2019 年你公司向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转让部分子公司股权，股权变更的工商过户和约定交接手续已经完成，你公司丧失了部分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不再将该等公司纳入合并范围。但由于股权交易的最终价格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你公司暂未确认相关处置损益。

（1）请你公司说明未确认子公司股权处置损益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请你公司说明股权交易最终价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原因，预计最终交易价格的确定时间，预计确认股权处置损益的时间，并充分揭示未来收到价款金额不确定的风险。

2. 年度报告显示，你公司 2019 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1,358.26 万元，报告期末资产总额为 923,469.31 万元，负债总额为 784,008.17 万元，资产负债率达 84.90%，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291,224.43 万元。

(1) 请结合你公司行业竞争格局与发展趋势、自身经营情况、未来经营的风险等,说明你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是否面临重大不确定性,是否影响会计报表编制的持续经营基础。如是,请进行必要的风险提示。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2) 请你公司结合目前融资环境、公司融资渠道、融资能力,说明拟采取的改善经营业绩及提高偿债能力的针对性措施。

3. 报告期内,你公司其他应付款(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167.69%,其中单位其他往来款期末余额为 75,095.47 万元,同比上升 260.49%。

(1) 请你公司说明其他应付款大幅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请你公司说明前五大其他应付款对象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象、是否为关联人、期末金额及发生原因。

4. 报告期内,你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9.82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减值 6.54 亿元,应收款项坏账损失 2.86 亿元,商誉减值 0.42 亿元。

(1) 请你公司结合以前年度计提减值的情况,说明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计提大额减值的合理性,减值测试是否合理,并说明截至 2019 年底,上述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2) 请你公司结合新金融工具准则,说明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具体估算方法,是否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考虑前瞻性信息,是否充分反映了信用损失风险。

(3) 请你公司说明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中,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客户是否为你公司关联方,往期年度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本年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4)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5. 报告期内，你公司环保业务营业收入 5,920.32 万元，同比下降 58.79%，环保业务毛利率为-29.65%。

(1) 请你公司结合环保行业发展情况，你公司业务模式和业务开展情况，说明 2019 年环保业务营业收入大幅下滑及环保业务毛利率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

(2) 你公司《2019 年度业绩快报》称，为保证冬季供暖季气量供应，你公司采购了部分高价气及 LNG 高价气，致使综合采购成本上升。请按月列示你公司采购天然气的单位成本、数量及总成本，并说明你公司未来应对气价季节波动拟采取的计划或措施。

6. 报告期内，你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 158,960.15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74.68%。2018 年，你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 49.17%。

(1) 请你公司结合行业特点及销售、采购模式，说明你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你公司是否对前五大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

(2) 请你公司自查与前五大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结合销售、采购价格说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7. 年度报告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内第一至四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729.05 万元、6,410.28 万元、-2,296.68 万元和 34,798.28 万元。请你公司结合行业特点、经营模式，说明第一至四季度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8. 年度报告显示，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控股股东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新余中讯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余中讯”）合计持股 18,537.72 万股，新能国际、新余中讯所持股份质押率 100%，且新能国际所持股份处于冻结状态。请说明新能国际、新余中讯将你公司股份质押融资的主要用途，并结合公司近期股价走势说明，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履约能力和追加担保能力、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质押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以及股份质押事项对你公司生产经营、控制权稳定性等方面的影响。

9. 你公司年度报告“第十一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显示，公司计划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偿还“15 金鸿债”债务本金总额的 50% 及相应利息。请你公司说明截至回函日偿债进展及后续支付安排。

10. 你公司涉及重大诉讼 89 项，被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衡阳市蒸湘区人民法院、济南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泰安市泰山区人民法院、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等多个法院列为被执行人。请你公司说明报告期内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涉及需披露的，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在 5 月 2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20年5月18日